

「屏東縣長治鄉鼓勵公(私)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

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長鄉殯字第 11031027500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長治鄉（以下稱本鄉）為活化土地再利用，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，辦理傳統公墓更新，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，爰依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長治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所殯葬管理所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- 一、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。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，確實於本鄉公(私)墓範圍所起掘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 - 二、 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，並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一個月內，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公(私)墓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依「屏東縣長治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減半收費；不得重覆適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二項三款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